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新扬黑种鸡养殖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37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5-045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9
5、开标.....	20
6、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6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6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47
五、投标承诺函.....	49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51
七、授权委托书.....	52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信用承诺函.....	55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8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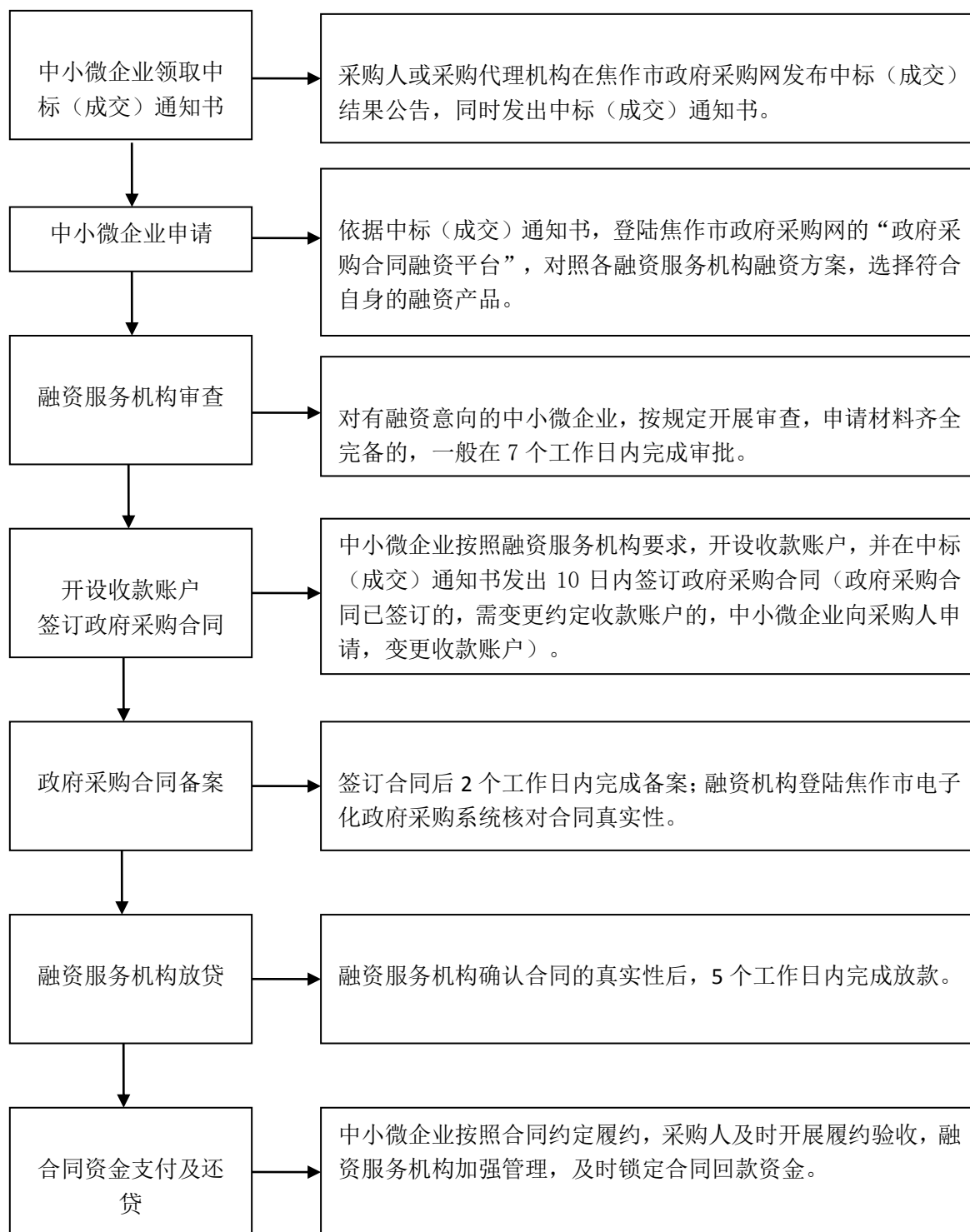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 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 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 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 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滨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新扬黑种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新扬黑种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37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新扬黑种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87930 元
最高限价：22879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沁公资采购 H20 25-045 号-1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 镇新扬黑种鸡养殖设 备采购项目（二次）	2287930	2287930	是	228793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新扬黑种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包含 6 万 5 千套种禽养殖鸡笼设备一套、卧式饲料机组一套、300 千瓦发电机组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

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沁阳市柏香镇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8937212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323892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8937212178

发布人：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8937212178 地 址：沁阳市柏香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323892608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新扬黑种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37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5-045 号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预算金额	228793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新扬黑种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包含 6 万 5 千套种禽养殖鸡笼设备一套、卧式饲料机组一套、300 千瓦发电机组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2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10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9.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重要提醒： 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货物名称、规模型号、和数量）：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招标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更换。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其他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相关材料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在会员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

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七、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信用承诺函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笼架系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	符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标 委 员 会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5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分。 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中非加★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加★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3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货进度保障措施(3 分)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计划完整、针对性强、

	措施切实可行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方案(4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系统总体设计、技术特点、系统功能组成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0 分	1、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售后服务培训方案(4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及时度、维护方案科学合理性、保障措施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至第 3.7.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备注: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0% 的扣除，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技术参数					
一	产蛋舍笼设备	基本参数			
1	鸡舍尺寸	鸡舍尺寸：90 米×15 米×6.5 米			
	饲养量	每栋舍饲养量：65000 羽母鸡/3000 羽公鸡			
2	笼网设置	单组笼具长度：60.5cm（±0.5cm）			
		单笼位尺寸：60.5cm*62.5cm			
		设备规格：五列六层			
		单列 132 组 5 列共计：660 组			
		笼床面积：525cm ² /羽母鸡 2100cm ² /羽公鸡			
二	舍内设备	基本参数	型号、规格或用材标准（说明）	数量	单位
1	鸡群巡检系统	鸡群检测系统	★采用热成像技术对鸡群生命体征进行检测、以便挑死鸡。	1	套
2	笼架系统	笼网	单组尺寸：60.5cm*62.5cm*70cm（±0.5cm）	660	组
			处理工艺：采用锌铝合金丝工艺处理。		
			层距高度：70cm（±0.5cm）		
			线材：锌铝合金丝		
			底网丝径：≥2.3mm		
			笼门丝径：竖丝三根，横丝四根，两边笼门竖丝丝径≥5mm，中间竖丝≥3mm，4 根横丝丝径≥4mm。单笼门长度 605mm（±0.5cm）。		
			隔网丝径：≥2.3mm		
			后片丝径：≥2.3mm		
			中间列最下层和第四层为公鸡笼位		
		笼架	笼架长度：60.5cm/组（±0.5cm）	665	个
			组数：132 组/列×5 列/栋 =660 组		
			材质：锌铝镁合金板		

			厚度：≥2.0mm 板材；		
			★笼架 U 型每个折角处加内筋一道，每隔 60.5cm 一个笼腿		
		料槽、中间连接	★食槽材质：锌铝镁，厚度：1.0mm，食槽平底，斜面增加两道折筋，槽边是方边，食槽外折边长度为 28.9mm，折边高度为 39.8mm，斜边长 166.3mm，底边长 59.9mm，内沿长 68.5mm，内折边长度为 15mm，内折边高度为 21.8mm。	4888	米
3	喂料系统	喂料行车	头尾支架：锌铝镁合金板	11	台
			料车框架：锌铝镁合金板		
			电机功率：0.75 千瓦，减速机速比 1:80，		
			料车框架板材厚度：3.0mm；		
			行车轨道：自驱动行走；		
		行车导轨	材料为 3mm*5mm 热镀锌方钢；	902	米
		自驱动行走装置	料机为自驱动设计在遇到障碍物后会停止上料动作，降低设备使用风险，料机配备六个轮子双链轮带动行走。	11	套
		料车电缆线	电缆线：5 芯行车柔性线缆	913	米
		料车防尘盖板	材质：锌铝镁合金板	40	套
			采用全封闭带观察孔料斗，防止粉尘溢出。		
		料槽/蛋带清洁装置	★功能：每台料机，每侧需配备对每条蛋带进行吹风清洁的电动装置，每次上料都自动开启和关闭，出风量要求精准均衡，且不会产生粉尘。	11	套
			材质：锌铝镁合金板		
			毛刷功能：对料槽外沿进行清洁		
		料车保护装置	功能说明：上料保护在料机未停到位时限制绞龙启动，绞龙未停止时限制料车启动，避免设定自动模式时出现故障。	11	套
		滑动式匀料器	功能：匀料器主要功能使料斗内的饲料均匀的布置在料槽内	60	套
			功能说明：尼龙滑轮式匀料器，贴合食槽内侧行走		
		回料装置	材质：锌铝镁合金板	120	套

			功能：使前后端料车停机位限制下料功能。		
			配置：每个停机位一个。		
		分体式料箱	材质：锌铝镁合金板	60	个
			板材厚度：≥1.0 mm		
			功能：独立的料箱能更好的解决上料均匀度问题。		
			配置：料箱大小根据鸡舍长度进行设计以满足喂料需求		
4	供料系统	20 吨料塔	材质：热镀锌板料塔	1	套
			饲料密度：0.65 吨/立方米		
			配置：支撑腿和安全梯。		
		塞盘上料系统	配置：102#循环塞盘	1	套
		料塔称重器	功能：可对料塔内饲料进行称重，使用手机查看	1	套
5	清粪系统	纵向输粪尾架及动力传动装置	材质：锌铝镁合金板	10	套
			配置：头端粪带从动轴采用注胶螺纹传动轴；		
			功能说明：笼架尾架部位配备四套粪带防跑偏装置，防止粪带偏位；		
			配置：加装除尘机构，及时排出粪带内粉尘。		
			减速电机设计功率：1.5kw。		
		纵向输粪托架（六层/组）	配置：由两层拖杆组合	660	组
			功能说明：精密的安装能最大限度的避免粪带跑偏问题		
		纵向输粪带	厚度：1.1mm -1.2mm	4876	平方米
			长度：82m		
			宽度：1000mm		
			材质：pp		
		横向输粪装置	材质：锌铝镁合金板	1	套
			输送带材质：PVC		
			厚度：≥5mm		
			宽度：600mm		
			水平长度：16m		
			斜向长度：9m		
			减速电机：2.2KW		
		尾端清粪设备	材质：锌铝镁合金板	1	套

		门	功能：可开启与关闭，解决了鸡舍尾端鸡粪、鸡毛乱飞情况，保持鸡舍内清洁。		
		粪沟盖板	材质：柳叶板热镀锌处理	1	套
6	供水系统	专业供水管线	规格：22mm*22mm*3.6m 水管	665	根
		饮水器	配置：不锈钢钢珠乳头，360° 触头，密封性：≥10min/滴，开阀力：≤0.4N, 使用水压：0.5-5KPa。	11160	只
		接水槽	配置：v 型接水槽	1080	米
			功能：解决饮水器滴落的水掉落到鸡粪上		
		加药器	接口尺寸：3/4（25mm）	2	套
			比例范围：1:50--1:500		
			PSI：4.3 - 85		
			母液流量：0.02L-50L/h		
		调压器	US Fl. oz:0.011-0.55	30	个
			调压范围：0.5-5KPa		
			水位显示：全透明 PC 管，插入式连接调压器		
			工作压力：0.1-0.3Mpa		
			软管规格：Φ11.5*2.5 复合增强管		
		供水头端、终端	功能：进行水路清洗排放水	60	个
		二分流	功能：主水线分布到每层供水	12	个
		供水配件	配置：供水系统安装配件	5	套
		水量计数器	功能：控制器面板显示总用水量，平均每只鸡用水量，数据可保存 600 天	1	套
7	通风降温系统	湿帘	材质：铝合金外框	204	平方米
			配置：内、外双层不锈钢防鼠网		
			尺寸：15m×2m 2 幅		
			24m×1.5m 4 幅		
		水循环装置	厚度：150mm	6	套
			配置：PVC 水管链接		
		湿帘水过滤器	配置：包含喷淋管、回水管、水泵、水泵配件	6	套
			功能：过滤水质，防止湿帘堵塞		
		风机	配置：推杆式，功率采用 1.5kw	34	台

			标准：养殖专用风机，不锈钢扇叶		
			尺寸：百叶窗式 1380×1380mm		
		侧墙通风窗	配置：带锌铝镁合金板遮光罩防雨罩	56	套
			尺寸：1500mm*340mm		
		湿帘风向调节装置	材质：导流板铝合金材质	204	平方米
			★配置：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安装导流板，非钢丝绳采用导杆联动		
			功能说明：带自动开启装置，根据鸡舍内环境情况自动调节开启角度		
8	集蛋系统	进风窗联动装置	功能：由环境控制器控制进风窗的开启和关闭	2	套
			配置：自动开合电机、手动开合装置		
		集蛋设备主机	电机功率：0.75kw，减速机速比：1:100，固定式箱体集蛋机可以减少鸡蛋的碰撞和破损率，提升鸡场的生产效益。	10	套
		集蛋带	自主生产	10200	米
		蛋带卡	自主生产	5100	个
			材质：pvc		
9	自动控制系统	集蛋线	★要求：规格为宽度 90cm，需配备软蛋分离，出鸡舍后需架高不低于 4.2m 方可进入蛋库，蛋线下方可过车。	1	套
			电机功率：0.75kww，减速机速比：1:100		
		A、喂料系统控制	1、控制系统包含环境综合控制系统及智能报警系统，可智能对环境进行控制，标配温度、湿度、负压。	1	套
		B、清粪系统控制	2、控制系统稳定，有独立的故障报警电源系统，具有高温、低温、控制器故障、停电、缺相、相序、控制系统运行异常等报警，做到声音、光亮，报警防护。		
		C、集蛋系统控制	3、布线整齐。		
		D、配套温、湿度检测系统	4、密封线槽设置，避免老鼠破坏电缆线引起的故障。		
		E、负压检测系统			
		F、控制柜电路保护系统			
		G、声光报警系统			

		应急电箱	应急启动电箱可控制 10 台风机在断电情况下快速转换备用线路进行启动		
10	光照系统	灯光	功率：7w	1	栋
			配置： LED 球泡		
			间距尺寸：高灯（2 米/个）		
			低灯（2 米/个）		
			方案：按照高低灯设计，提高光照均匀度。		
		灯光副线	配置：国产优质电缆		
			长度：1.5m		
			配置：防水接线端子		
		导线	国标优质电缆线，长度：400m		
		导线防水尾端	数量：10 套		
11	水线冲洗	自动冲洗水线	通过电磁阀控制脉冲对水线进行冲洗，包含定时、冲洗、浸泡、自清洁、臭氧等功能，需配备单独的控制系統	1	套
12	喷雾消毒	喷雾消毒系统	含厂区、舍内喷雾消毒系统、包含车辆和人员消毒、舍内喷雾加湿消毒	1	套
	饲料机组	卧式饲料机组	粉碎机 2~3T/小时（8mm 筛片），混合机组 1000kg/批，3~5 分钟/批	1	套
13	发电机组	标识功率 350/385kw	300KW 实际功率	1	套
14	安装费用	安装	含整套设备安装、含运输	1	栋
15	备件清单	原厂配件备用	1. 上料机、清粪机、集蛋机电机减速机各一套。	1	栋
			2. 温度探头 1 个。		
			3. 工作车 2 台		
			4. 中间过道平板车 2 个		
16	二层步道	二层步道	热浸锌栅格板，安装于上三层和下三层中间部位	1	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设备一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包含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随机备品、附件、工具等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格，国家税率调整不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变动。

三、产品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产品依据的质量标准为：有行业标准的采取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采取企业标准。

四、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上述合同款均需转至甲方公司对公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税 号：

账 号：

开户行：

五、交货时间：

甲方应当自足额收到乙方订金之日起开始安排生产，在足额收到乙方订金的_____个工作日内生产完毕；

如本合同项下包含甲方承担的安装费的，甲方需在_____年 月 日之前安装

完毕交付乙方使用。

六、交货地点：

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名称：_____；

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

七、交货运输方式、装卸及费用负担：

关于交货运输方式、装卸及费用负担，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执行。

1、汽车运输，甲方将产品运至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及装卸费用，包装物（回收/不回收）；

2、汽车运输，乙方自行安排车辆提货或甲方帮助联系运输车辆，运费及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回收/不回收）。

八、产品安装及验收：

1、交货时，乙方（或指定的收货人）需对甲方交付的产品外观及数量进行核对验收，如出现产品规格错误、数量错误的情形，乙方（或指定的收货人）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产品，但对于无上述问题的产品，乙方（或指定的收货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甲方有义务尽快向乙方交付合格产品替换上述不合格产品。

乙方所购设备的损毁、灭失等风险自发货时甲方将货物交付至第一承运人之时转移至乙方。

2、在甲方安装设备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及帮助。并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做好产品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建设完成、地坪整理完成、厂房通水（将直径 50mm 的主水管连接到鸡舍内部）、通电（鸡舍前后两端各预留一个动力电供电点）、通路（指场外道路已铺到施工现场周围入口处，满足货运车辆出入条件）等。甲方工作人员在安装产品期间产生的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迟延付款或未提前做好安装准备工作，则甲方发货时间及安装时间顺延，顺延导致甲方未按时发货或未按时安装完毕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安装完毕三日内，乙方有义务对产品整体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完毕三日内，乙方不对产品进行验收或者未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均视为验收合格。

九、培训：

在开始安装产品时，乙方需指派操作人员跟随甲方工作人员学习，由甲方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维修技能培训。在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应组织所有养殖操作人员，由甲方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操作规范、应用及常见事故处理等培训。在后续使用时，如乙方员工出现操作不当、乙方管理不规范、处理事故方式错误、擅自改装设备或不可抗力等非因甲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损害产生维修费用或乙方受损，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质保期：

设备整体质保___个月（包含报价单单号为_____中所有产品），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一、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损坏配件，甲方有义务免费更换损坏配件。但乙方不按操作规定进行操作、非正常使用设备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

2、超出质保期间的，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乙方应当支付相关维修费用及配件更换费用；超出质保期，非因产品缺陷责任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产生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为甲方自主研发，甲方对本产品中使用的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乙方不得仿制或为其他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企业抄袭或仿制提供帮助。否则，甲方有权利就上述行为产生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商标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并不得在本合同商品范围外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三、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发货或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其他：

1、双方口头约定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对合同文本修改，私自
修改部分无效。

2、本合同经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或乙方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如乙方委托人采取签字形式，最晚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之前
向甲方提交相关授权委托书）。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也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传真件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其他费用承担	运输费由： ☐ 供方承担 ☐ 需方承担； 安装费由： ☐ 供方承担 ☐ 需方承担。			

供方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需方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信用承诺函
-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u>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说明
1				

注：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2）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参加贵单位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函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本项目中小企业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